

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过利润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1. 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2. 本次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与股东大会通过的方案一致。

4.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距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不超过两个月。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本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37,054,17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2.7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

【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00 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6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3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前公司总股本为 137,054,173 股,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191,875,842 股。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 年 5 月 13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 年 5 月 14 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9 年 5 月 13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转增股本方法

1. 本次所送(转)股于 2019 年 5 月 14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19 年 5 月 14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本次所转股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

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19 年 5 月 14 日。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加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公积金转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2,727,827	38.47%	21,091,131	73,818,958	38.47%
二、无限售条件股	84,326,346	61.53%	33,730,538	118,056,884	61.53%
其中:人民币普通股	84,326,346	61.53%	33,730,538	118,056,884	61.53%
三、股份总数	137,054,173	100%	54,821,669	191,875,842	100%

【注:最终股本变动情况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的股本结构为准。】

八、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 191,875,842 股摊薄计算，2018 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1.572 元。

九、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泽雨街 9 号公司总部办公楼 18 楼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王石朋

咨询电话：0371-62037987

传真电话：0371-62037000

十、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6 日